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^{111 學年}_{第 2 學期}國中第一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12 年 3 月 27 日(一)							112 年 3 月 28 日(二)						
科目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年級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服務 正常	學習 上課	正常 上課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七年級	自習	第一課至第三課 (含語一及自學一) P4~59 P170~179	自習	1-1至2-1 P7~69	自習	公民 CH1-CH2 P125~140 歷史 CH1-CH2 P69~84 地理 CH1-CH2 P7~26	作文	自習	U1至Review1 P3~46	自習	1-1至2-2 P4~49	服務	學習	正常上課
八年級	自習	第一課至第三課 (含語一及自學一)	自習	1-1至2-1 P4~119	自習	公民 CH1-CH2 P140~159 歷史 CH1-CH2 P86~101 地理 CH1-CH2 P10~33	作文	自習	L1至Review1 P1~34	自習	CH1至CH2	服務	學習	正常上課
九年級	自習	第一課至第三課 (含自學一)	自習	1-1至2-1 P4~71	自習	公民 CH1-CH2 P104~125 歷史 CH1-CH2 P52~71 地理 CH1-CH2 P8~27	作文	自習	L1-L2 P1~32	自習	CH1 CH3	正	常上	課

※注意事項：

-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：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銷假隔天
 - 一早到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（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），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 - 英聽測驗時間：原則上 **9：18 開始**
 -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 - 請攜帶 **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及黑色原子筆**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。
-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 “零分” 計算。
- 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，考試時請務必將試卷放在桌面上，避免作弊之疑慮。
-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若要補考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